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8041 转债简称:星球转债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星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9日
- 赎回价格:100.860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4日
- 截至2026年6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4日(即“星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6月4日为“星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赎回截止时间:2026年6月9日
- 截至2026年6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9日(即“星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6月9日为“星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前完成后,“星球转债”将自2026年6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星球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1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60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会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 特别提醒“星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19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14元/股,130% (即30.08元/股),已触发《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星球转债”的议案》,决定自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星球转债”全部赎回。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星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债券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星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月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情况

(一) 赎回条件触发情况

截至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14元/股,130% (即30.08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星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60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月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1/365=100×1.00%×314/365=0.860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保留四位小数)。

(四) 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星球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星球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为2026年6月1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星球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席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入相应的“星球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部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六) 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6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4日(即“星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6月4日为“星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七) 摘牌

自2026年6月10日起,本公司的“星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星球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8603元人民币(税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688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履行。如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星球转债”的境内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8603元人民币(税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星球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LP、RQFII),公司免收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8603元人民币(税前)。上述免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联关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 截至2026年6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4日(即“星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6月4日为“星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9日(即“星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6月9日为“星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星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 投资者持有“星球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星球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60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星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 因前次“星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6月3日收盘价为126.94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860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进行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五) 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别提醒“星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3-48980609

公司邮箱:ir@ntsg.com.cn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57 转债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甬矽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
- 赎回价格:100.194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 截至2026年6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0日(“甬矽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为“甬矽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赎回截止时间:2026年6月15日
- 截至2026年6月15日“甬矽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甬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6月15日为“甬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前完成后,“甬矽转债”将自2026年6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1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94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 特别提醒“甬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为100.1945元/张,不低于2026年5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甬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甬矽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甬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甬矽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甬矽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甬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 (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月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触发情况

公股票自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甬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36.87元/股,已满足“甬矽转债”的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甬矽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月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触发情况

公股票自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甬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36.87元/股,已满足“甬矽转债”的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甬矽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月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计划内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诉讼

常润(泰国)有限公司 7,000万元 2,8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8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适用):

1.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2.担保对象(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3.√本次对外担保余额超过70%的担保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润(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常润”)与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适用于非居民(OSA除外)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所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3,090.00万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5月13日召开了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泰国常润向招商银行金融结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所担保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票据贴现等。担保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此期间内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纳入本担保事项的范围内,无论其到期日是否超出上述有效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泰国常润提供担保金额为5,880.00万元(含本次),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常润(泰国)有限公司,英文名:TORUN (THAILAND) CO., LTD. | | |
| 被担保人住所 | 经济适用房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泰国常润全资子公司 TORUN THINKING LOGY SMC&R&PTE LTD持有泰国常润65.26%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 TORUN INC 持有泰国常润34.74%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杨强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02596900397 | | |
| 成立日期 | 2022年4月5日 | | |
| 注册地址 | 717000 Moo.5, Mapingdong Subdistrict, Phakdi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21140 | | |
| 注册资本 | 约 200 万泰铢 | | |
| 经营范围 | 橡胶制品; 汽车零配件; 汽车修理和维护设备; 工具; 机械; 工具; 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精密模具; 橡胶机械零件加工;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 | |
|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1,006.00 | 52,024.26 |
| | 净资产 | 39,557.00 | 41,727.00 |
| | 营业收入 | 11,074.81 | 12,092.27 |
| | 净利润 | 39,681.81 | 20,300.38 |
| | 净利润 | -703.00 | -1,387.80 |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被担保方是否失信被处罚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债务人:常润(泰国)有限公司

(二) 保证人: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四) 担保额度:7,000万元人民币

(五) 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履行义务的实际收款账期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相应期限逐笔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六) 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履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担保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保单件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滞纳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和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可以全面掌握其经营和管理情况,并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泰国常润生产经营业务有序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故董事会同意该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8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5,880.00万元(含本次),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52%和3.32%。上述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人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服 2026-018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8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类别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1 2026/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议日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6年5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8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类别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1 2026/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议日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6年5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8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类别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1 2026/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议日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6年5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8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类别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